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主席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之间的换文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第五委员会转递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2 日的第五委员会主席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见附件一）以及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4 日的该副秘书长给主席的复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2001年4月2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

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2001年3月26日的正式会议上决定就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如表示“注意到”某一件报告，它就已经赞同该报告的内容一事征求法律上的意见。

请在4月4日下午再次审议本问题之前将所要求的法律上的意见送交第五委员会为荷。

第五委员会主席

大使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 附件二

### 2001年4月4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你 2001 年 4 月 2 日的来信，信中要求我们在 2001 年 4 月 4 日以前应依照第五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6 日的一项决定提出关于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如表示“注意到”某一件报告，它就已经赞同该报告的内容一事的法律上的意见。

应当按照使用“注意到”一词时的上下文的一般含义来决定它的意思，并须参照草拟它的情况和最终必须参考的通过该决议的机构的意图。

在这方面应提到，秘书长在 1987 年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的一件报告曾指出，他将会在已有的资源的限度内采取一些行动以建造会议设施。第五委员会曾要求就是否表示“注意到”一件报告就表示它已批准该报告一事提出意见。法律事务厅向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宣读的意见曾指出，虽然“注意到”拟议的行动方案并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但是，秘书长已获准可在已有的经费额度内着手进行必要的工程（见 A/42/PV.99）。我们要指出，一些会员国去年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曾在第五委员会内引用上项意见来支持认为“注意到”一词并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的主张。但是，这些会员国却未提到该意见的结论，即秘书长已获授权可着手进行拟议的行动方案。

因此，如果秘书长或辅助机关的报告是为了提议或建议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执行的具体行动方案，那么，在无有关机关提出新评论的情况下表示已注意到此一报告的决定或决议就构成已授权执行其中所载的行动方案。当然，如果秘书长或辅助机关的报告建议了会引起所涉经费问题的具体行动方案，那么，势必就应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程序，而且大会必须特别授权执行该行动方案，并须在实行了所规定的程序之后特别拨供追加的资源。

如果秘书长或辅助机关的报告不是为了提议或建议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任何行动方案，那么，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就单单表示确认已提交了该报告，并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事实上，《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28 段已叙明，总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大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报告中曾经宣称：“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无论如何，会员国在通过某一决定或决议时应当明确表示它们的意图。后一建议特别适用于如果会员国不赞同法律事务厅关于旨在规范其决定和决议的解释和执行的“注意到”一词定义问题的意见的情况。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兼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签名）